

法 院 公 告

武汉太科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陆培明与被告武汉太科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0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